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佑嘉

電話：03-8233200#408

電子信箱：ab0010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40045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

(376550000A_11400458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修正後，辦理中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案件新舊法規適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稱原民會)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114年1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(以下稱原開辦法)修正發布施行在案，其中，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改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，且就第1項第1款申請分配資格增訂但書限制規定。
- 三、經原民會確認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增加但書限制規定，已就如無原住民使用中之土地，申請人倘已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，禁止申請分配原住民保留地，爰屬新法規禁止當事人所聲請之事項，故不得適用



114/03/11



1140003897



雖較有利於申請人但已為新法規所禁止之修正前原開辦法第20條（舊法規）相關規定，而應以處理程序終結前已修正之原開辦法第20條（新法規）相關規定作為分配之法令依據。

四、爰此，請貴所依原民會下達函文內容檢視轄內相關分配計畫，倘有原開辦法修正後(114年1月13日後)尚在進行中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案件，均須改按修正後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，重新擬具分配計畫並辦理相關程序，另倘已公告分配計畫或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者，應廢止該公告。

五、另原民會將另案研修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」—「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於該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前，仍請依修正後之原開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